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连应急〔2021〕51号

关于在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中 试行安全生产积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安监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20〕3号）和《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办〔2020〕11号）精神，进一步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关键少数”安全生产意识，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从根本上提升事故防控能力，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中试行安全生产积分管理。具体管理办法如下：

一、积分管理范围

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化工、医药）、仓储、带储存（构成重大危险源）经营企业。

二、积分管理方法

（一）积分内容。共有安全事故、行政处罚、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职、贯彻文件、培训考核参会参训、值班带班反向惩戒情况及突出成绩正向激励情况共七个部分积分构成（详见附件）。

（二）积分标准。实行 100 分制积分，每年企业起始积分为 100 分。每项积分行为对应分值按附件所列标准执行，逐项计分。

（三）积分周期。积分周期为一年，从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减分事项按期完成整改并经应急管理部门复查合格，该减分在下一年度 1 月 1 日自动清零；否则减分不清零，自动转入下一个周期。加分事项在下一年度 1 月 1 日自动清零，不转入下一个周期。

（四）积分方式。依托连云港市应急管理信息化系统，建立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积分管理系统，电脑端和手机移动端实现自动记分，企业可实时查询分值，实现“记分可视化、扣分可溯源、整改可闭环”。

（五）积分管理。积分采取系统内企业自主申报、填报，自动生成积分表，按照“谁执法查处、谁核实计分”的原则，由相关应急管理部门对企业积分表进行抽查，复核积分。同时也可对符

合反向惩戒、正向激励情况进行记分，录入连云港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积分管理系统，录入平台后予以锁定，不得擅自变更。企业对积分有异议的，可通过积分管理系统申请复核。

三、积分监管措施

在积分周期内，对于累计积分达到下列标准的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一）累计积分 90 分以上的，下一年度适当降低检查频次，并优先推荐评优评先。

（二）累计积分 75 分以上 90 分以下的，由乡镇（园区、街道）安全监管部门实施应急系统内通报、警示、约谈等措施。在下一年度，乡镇（园区、街道）对企业提高检查频次。

（三）累计积分 60 分以上 75 分以下的，由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安排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对查出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上限处理，实施应急系统内通报、警示、约谈等措施。在下一年度，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对企业提高检查频次。

（四）累计积分 60 分以下的，由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安排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对查出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上限处理，实施应急系统内通报、警示、约谈等措施。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总监（安全分管负责人）需重新参加安全培训，并向企业上级单位、相关部门和全社会进行通报。

（五）积分管理不代替依法实施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措

施。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有序施行。成立连云港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积分管理领导小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危化品安全分管负责人，危化处、监察支队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县、区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安监局比照设立积分管理工作小组，市、县两级根据监管实际提出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的积分意见。

（二）加强问题整改，确保取得实效。实行危化品企业积分管理是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重要举措，各企业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主动自查自纠、查漏补缺、举一反三，对发现的问题隐患，整改到位前不能确保安全的，应立即停产整改；能立即整改的必须立即整改；对不能立即整改的，应制定整改计划，及时整改闭环；要组织专门力量深入研究隐患产生的根源，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要将此项工作与安全生产标准化、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有机结合，推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更加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

（三）加强结果运用，确保本质提升。各县区要高度重视，按照应记必记的原则，不得包庇、隐瞒，要以积分管理办法为抓手，将积分管理作为行政处罚的有益补充，按照相应等次进一步严格监管，对企业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形成有力震慑。要督促企

业时刻保持警醒，居安思危、恪尽职守，持续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安全管控，形成自我约束、自我完善、持续改进的内生动力，切实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推动企业安全发展。

附件：连云港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积分表（试行）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6月17日

附件

连云港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积分表（试行）

积分项目	序号	具体内容	积分标准	分值 (每次/每项)	积分
1.安全事故情况	1	本单位内是否发生	发生亡人事故或有较大社会影响的事故	-100	
	2	安全生产事故	发生人员重伤事故或较大财产损失或有社会影响的事故	-30	
2.行政处罚情况	3		警告（需开具有文书）	-2	
	4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条	罚款（5万元以下记2分/起，5万元以上记4分/起）	-2 ~ -4	
	5		没收违法所得	-5	
	6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每涉及一项扣5分	-5	
	7		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暂停或者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每涉及一项扣5分	-5	
3.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职情况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10	
	9		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5	
	10		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5	
	11		未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5	
	12		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0	
	13		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5	
	14		未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50	
	15	根据《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	未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研究分析安全生产存在问题	-10	
	16		未每年至少组织并参与一次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5	

积分项目	序号	具体内容	积分标准	分值 (每次/每项)	积分
	17	根据《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	发生事故时未迅速组织抢救，未及时、如实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情况，未做好善后处理工作、配合调查处理	-50	
	18		未每年向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安全生产工作和个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情况，接受工会、从业人员、股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	-5	
	19	根据省安监局《关于印发〈化工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情况定期报告制度（试行）〉的通知》（苏安监[2009]12号）	企业报告弄虚作假的或没有按规定报告履职情况，每有一次扣5分	-5	
4.贯彻文件情况	20		发现企业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每有一处扣5分	-5	
	21		检查发现一般隐患50条以上的，每次扣2分	-2	
	22	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排险除患和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情况	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控制室、交接班室布置在装置区内；涉及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布置在装置区内；具有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粉尘爆炸危险性、中毒危险性的厂房（含装置或车间）和仓库内的办公室、休息室、外操室、巡检室。控制室、机柜间与甲、乙类建筑之间防火间距不满足规范要求；控制室、机柜间面向火灾、爆炸危险性设施一侧不满足防火、防爆要求，以上各项根据实际情况，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要求的，每有一处扣5分	-5	
	23	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情况	自2020年5月起，新入职的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不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具备中级及以上化工专业技术职称或化工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并具有3年以上化工行业从业经历，每有一人次扣2分	-2	

积分项目	序号	具体内容	积分标准	分值 (每次/每项)	积分
	24		新入职的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操作人员不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等及以上职业教育水平，每有一人次扣 1 分	-1	
	25		新入职的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不具备化工类大专及以上学历，每有一人次扣 1 分	-1	
	26		危险化学品生产和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未按照不少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5%的比例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 7 人以下的，至少配备 1 名，每少配备一人次扣 2 分	-2	
	27	落实《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情况	未将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纳入企业主要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安全生产职责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内容，建立健全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加强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2	
	28		未制定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制度，确定符合本单位安全生产实际的辨识方法和程序，明确分级管控职责分工及其责任制考核奖惩办法	-2	
	29		未通过公示栏公示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名称、所处位置、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及其后果、管控责任部门和监督举报电话等基本情况	-2	
	30		未在重大安全风险区域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风险警示牌，标明重大安全风险名称、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及其后果、主要管控措施、应急措施、报告方式、管控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等内容，每有一处扣 2 分	-2	
	31		未按照要求每年开展不少于一次安全风险辨识或者未按第十条规定及时组织开展针对性的安全风险辨识的，每有一次扣 5 分	-5	
	32		未通过全省统一的安全风险网上报告系统定期报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	-5	
	33	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办法》	未按照办法要求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未在全国危险化学品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包保责任人有关信息填报	-1	
	34		未完成在属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备、设立企业公示牌、更新安全风险承诺公告内容	-1	

积分项目	序号	具体内容	积分标准	分值 (每次/每项)	积分
	35	(试行)情况	未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的,未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每有一处扣1分	-1	
	36	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进二争一”	除新建企业(竣工验收一年内)以及按照实际情况确实无法申报二级标准化企业外,未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证书,或者二级标准化审计未通过	-5	
	37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和使用情况	未根据要求建成、投用信息化管理平台	-5	
	38		出现红色、橙色预警,逾期未处理的,每次扣1分	-1	
	39		传感器参数未按规定设置的扣0.5分。未每日进行公告承诺,每次扣0.5分。发现中控室无人值守,值班人员脱岗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0.5	
5.培训考核、参会参训情况	40	主要负责人参加培训考试情况	主要负责人在各级安全生产考试中未通过的,每有一人次扣1分	-1	
	41	安全管理人员参加培训考试情况	发现安全管理人员未持证、证不在有效期或者在各级安全生产考试中未通过的,每有一人次扣1分	-1	
	42	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及参培参训等情况	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请假手续,无故缺席(或者由他人代为参加)相关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或者培训教育,未按通知要求参会,每有一次扣1分	-1	
6.值班带班情况	43	主要负责人值班带班情况	主要负责人等带班领导未按照要求落实节假日值班带班制度、擅离岗位的,每发现一人次扣1分	-1	
7.正向激励情况	44	企业安全生产方面取得的突出成绩	企业承办省市县现场会、比武竞赛、先行试点、应急演练等大型活动,或者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表彰、表扬,按照省市县层次每有一次分别加3分、2分、1分,同一活动原则上只奖励一次,就高不就低	+1 ~ +3	

积分项目	序号	具体内容	积分标准	分值 (每次/每项)	积分
	45		企业安全生产经验在国家、省、市级以上媒体、网站、微信公众上发表、报道，按照国家、省、市级层次每有一次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同一经验原则上只奖励一次，就高不就低	+1 ~ +3	
	46		取得安全生产一级标准化证书并在有效期内，每年加 10 分	+10	
	47		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三升三减一降低”取得成效的。 一、二级重大危险源每压减 1 个加 5 分，三、四级重大危险源每压减 1 个加 2 分；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等 5 类安全风险较高的化工工艺，每压减 1 类加 5 分，其他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每压减 1 类加 2 分；16 种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和丁二烯、环氧乙烷、苯乙烯等易自聚物，每压减 1 种加 2 分；当班 10 人及以上易燃易爆独栋厂房数量，每压减 1 处加 10 分	+2 ~ +10	
	48		企业一年内有三次以上接受接受国家、省督导督查，且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	+5	
	49		企业相关人员新进入省、市安全生产专家组的，按照省、市级每新进一人加 3 分、1 分	+1 ~ +3	
	50		企业相关人员作为专家参加应急部专项检查的，每参加一人次，加 2 分	+2	
合 计					

- 注：1. 以上积分事项如有重复、交叉，除特殊说明的，其余均按最高分值项积分，不重复积分；
2. 因存在扣分项情形被实施行政处罚扣除相应分值的，可重复扣分；
3. 有正向积分情节的，由企业收集相关佐证材料报请属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审核后，向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积分管理领导小组申请加分；
4. 贯彻文件情况和正向积分的事项，具体由积分管理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每年定期更新积分表。

